

內政部主管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
109 年度第 2 季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(元)	核准日期/備 註
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小計				14,000	
臺中港務警察 總隊	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同仁 之遺族		退休人員三節 慰問金	14,000	109/06/16

填表說明：

- 依據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- 本表查填範圍：
  - 本表係以當年度獎補助預算為填報範圍，爰應包括上(或以前)年度已核定案件；另本年度核定次(或以後)年度預算，則於次年(或以後)第 1 季核定填報。
  -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(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助等，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)。
  - 以核准日期為查填原則，若無核准日期(如三節慰問金)則以撥款日期查填。
-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 20 日內函報本處 1 份(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)，並傳送電子檔及自行上網公告。

科員 黃奎寓